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粤0607民初6127号之一

严科、广州奔广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元礼与被告严科、广州奔广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粤0607民初61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判令：一、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张元礼208713.07元；二、驳回原告张元礼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803元(原告已预交5100元，对多预交的297元，经原告申请后予以退回)，由原告张元礼负担483元，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负担4320元。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西南人民法庭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教育东路1号，联系人：邓家石、赖卓贤，联系电话：0757-87911583。